

106 年度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楊鎮長 福建

記錄：林怡君

肆、會議結論：

除下列各點意見外，其餘同意規劃單位於會議所提內容（詳附件）；請依本次會議建議內容修正計畫書、圖草案後，提送縣府辦理公開展覽事宜。


（一）本次提請確認內容明細表部分：詳表 1。

（二）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部份，請配合本次所提修正內容予以調整。

伍、散會：106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1 時 00 分

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

編號	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	提案調整內容	鎮都委會決議
		原計畫	新計畫			
1	計畫年期	民國 85 年	民國 115 年	原計畫年期已屆，故配合 <u>全國區域計畫</u> 之規劃，訂為民國 115 年。	原計畫年期已屆，故配合 <u>修正全國區域計畫</u> 之規劃，訂為民國 115 年。	照案通過。
5	機二 (自來水公司)	機關用地 (2.25 公頃)	自來水事業用地 (2.25 公頃)	該用地現況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之第十一區管理處溪湖營運所，故依其使用性質予以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。	建議刪除本案，維持原計畫，納入全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辦理。 	照案通過。
6	位於計畫區東北側，東興路與水源街交叉口附近	墳墓用地(第六公墓) (1.80 公頃)	公園用地 (1.72 公頃) 住宅區 (0.08 公頃) 附帶條件(附三)： 依「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之回饋比例辦理回饋，惟代金得於建照核發前完成繳納。	1.考量東興路北側部分緊鄰之住宅區，其街廓深度不足有礙未來開闢使用，依鄰近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變更，使其街廓深度可達 20 米。 2.湖東第六公墓已遷葬完成，依公地公用之原則予以變更為公園用地，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與增加都市綠地空間。	照案。 備註： 部份已納入公設通檢檢討中。 	照案通過。

9	計畫區北側(加油站西側)、東環路東側之鐵路用地、溪湖糖廠西側	鐵路用地 (1.65 公頃) 綠地用地 (0.07 公頃)	綠園道用地(綠園道二) (1.72 公頃)	就鐵路用地現況閒置或遭停車佔用，為提升計畫區休閒遊憩及綠色運輸機能，乃將其變更為綠園道用地，以規劃作為自行車道為主之使用，並增加都市綠地開放空間。	照案。 備註： 綠地用地部份已納入公設通檢討論中。 	照案通過。
21	福德路與德學街交叉口	學校用地(文小五) (2.66 公頃)	住宅區 (2.66 公頃) 附帶條件(附六)： 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，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，並應依「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辦理回饋。	1.因應社會少子化趨勢，且計畫區內文小用地已符合需求，並依彰化縣政府 95 年 07 月 27 日府教國字第 0950143531 號函示評估以毋須設校，同意變更，並請公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。 2.文小五用地於 105 年報請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中。 3.廢止徵收後，仍需透過都市計畫程序調整變更為可建築使用之分區，故擬將文小五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，並要求依「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」辦理回饋，以充足鄰里性之公共設施。	建議刪除本案，維持原計畫。 理由： 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由彰化縣政府逕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	照案通過。
22	位於計畫區南側，文小七(湖南國小)西界	墳墓用地(第五公墓) (6.61 公頃)	公園用地 (6.61 公頃)	1.原公墓已公告禁葬，未來將遷葬至溪湖鎮納骨塔，依公地公用之原則予以變更，以提昇居住環境品質與增加都市綠地空間。 2.業經營建署「城鎮風貌行塑整體計畫」補助規劃設計，乃建議於本次檢討辦理變更。 3.配合補足計畫區公園綠地，擬變更為公園用地。	建議刪除本案，維持原計畫。 理由： 已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由彰化縣政府逕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	照案通過。

註：本表所列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